

易學圖說會通

易學圖說會通卷之八

後學武進 楊 方達 述

雜識備參第八

古周易篇次

呂東萊本與呂微仲篇次一同  
而微仲自一之十二小異爾  
朱晦菴著

上經第一

下經第二

彖上傳第一

象下傳第二

象上傳第三

象下傳第四

繫辭上傳第五

繫辭下傳第六

文言傳第七

說卦傳第八

序卦傳第九

雜卦傳第十

纂說

胡雙湖曰。按經則伏羲卦文王卦下辭。周公爻下

辭傳。則孔子十翼共爲十二篇。施讎孟喜梁邱賀三家

皆然也。但自費氏

直鄭氏立

王氏解亂經之後。古經失

其傳而十翼之次說者亦多不同至呂氏微仲始爲復古易之倡晁氏繼之東萊呂氏復因晁氏書定爲十二篇文公本義則因東萊所定本十二篇宜爲學者之一大快矣今世儒解易又復仍王弼本而莫覺其非後之讀易者猝莫別其何者爲文王周公之易何者爲孔子之易好古君子每不能無恨

坎離天地之中圖

朱漢上著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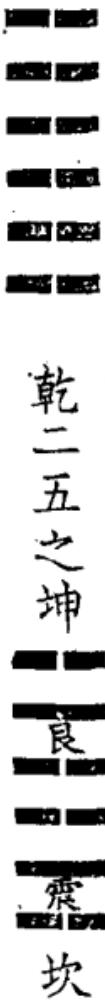
坤二五之乾

兌

巽

離

坤



乾二五之坤

艮

震

坎

**附錄**熊天懃曰。後天坎離居先天乾坤之位。以坎中陽實離中虛。則仍爲乾坤。故丹經謂之還元。離已日光。坎戊月精。互相根依。在納甲則主中宮戊己之功。在先天則爲日東月西之象。在後天則正火南水北之位。坎離者天地之交也。○胡滄曉曰。萬物由天地既交而生。坎離具天地中交之象。正天地之大用所由始。

十日數圖

朱漢上著

坎五

離三

十二

大壯

六

巽二

離七

乾一

離三

纂說

朱漢上曰。右圖十日數者。八卦五行。分天地五十。

五之數也。虞翻曰。甲乾乙坤。相得合木。丙艮丁兌。相得合火。戊坎己離。相得合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天壬地癸。相得合水。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遁甲九天九地之數。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自甲至壬。其數九。故曰九天。自乙至癸。其數九。故曰九地。甲一乙二丙三丁四戊五己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故乾納甲壬配一九。坤納乙癸配二十。震納庚配七。巽納辛配八。坎納戊配五。離納己配六。艮納丙配三。兌納丁配四。此天地五十五之數也。

渾天六位圖

即納甲  
法也

朱漢上著

乾六位

壬戌

壬申

壬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坤六位

癸酉

癸亥

癸丑

乙卯

乙巳

乙未

纂說漢上曰。論乾。甲子與壬子同。甲寅與壬寅同。甲辰與壬辰同。壬午與甲午同。壬申與甲申同。壬戌與甲戌同。論坤。乙未與癸未同。乙巳與癸巳同。乙卯與癸卯同。乙丑與癸丑同。乙亥與癸亥同。乙酉與癸酉同。

震六位

庚戌

庚申

庚午

庚辰

庚寅

庚子

坎六位

戊子

戊戌

戊申

戊午

戊辰

戊寅

艮六位

丙寅

丙子

丙戌

丙申

丙午

丙辰

纂說

京氏曰。乾交坤而生震坎艮。故自子順行。震自子至戌六位。長子代父也。坎自寅至于子六位。中男也。艮自辰至寅六位。少男也。

巽六位

辛卯木

辛巳火

辛未土

辛酉金

辛亥水

辛丑土

離六位

己巳火

己未土

己酉金

己亥水

己丑土

己卯木

兌六位

丁未土

丁酉金

丁亥水

丁丑土

丁卯木

丁巳火

纂說京氏曰。坤交乾而生巽。離兌。故自丑逆行。巽自丑至卯六位。配長男也。離自卯至巳六位。配中男也。兌自巳至未六位。配少男也。女從人者也。故其位不起於未。

附錄項平菴曰。陽卦納陽于陽支。陰卦納陰于陰支。陽六干皆進。陰六干皆退。惟乾納二陽。坤納二陰。包括首尾。則天地父母之道也。○汪鈍翁曰。乾坤父母也。故納其始終之四日。甲乙壬癸是也。甲壬陽。乾納之。乙癸陰。坤納之。其他六日。則三男納其陽。三女納其陰。此數而協於理者也。

八卦納甲圖

胡雙湖著



沈存中謂納甲不知起自何時。愚謂納甲本自以月之晦朔弦望昏旦生消而定。而京氏易傳以十甲配上八卦。與之暗合。雖不知所起先後。亦可附論於此云。

纂說

虞翻曰

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

朱子曰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一陽之光昏見於西方庚地也八日兌象月見

蓋始受二陽之光昏見於南方丁地也十五日乾象月丁朱子曰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受

盈甲壬朱子曰十五日第三節之終月既望之時全受日光盛滿而昏見於東方甲地是爲乾體十

六日旦巽象月退辛朱子曰十六日第四節之始始生下一陰爲巽而成離以平旦而沒

於西方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朱子曰二十三日第五

艮而下弦以平日三十日坤象月減乙朱子曰三十日而沒於南方丙也第六節之終全

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西北一月六節既盡而隕於後

月復生震卦云此朱子所注參同契也真西山藏之讀

書記而釋之曰震一兌二乾三巽四艮五坤六每五日爲一節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

戊日中則離象火就已成戊巳土位象見於中

附錄參同契曰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三日出爲爽

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達按薛敬軒曰。先天圖離卯爲春。乾午爲夏。坎酉爲秋。復子爲冬。坤爲晦。復爲朔。自坤之震月之始生。初三日也。至兌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月滿爲望。十五日也。至巽月之始虧。十八日也。至艮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三十日又爲晦矣。離卯晝而旦。坎酉夜而昏。由是觀之。納甲與先天圖亦未嘗不合。○納之爲言。非強以予之之說也。就卦爻論。皆是爻中自

具之德因其德而合之則以爲納

歸藏坤乾始於洛書納音例

按朱本以書爲圖今改正

朱日華著

水一六數因土成音從土數五

火二七數因水成音從水數一六

木三八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金四九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土五數因火成音從火數二七

達按水從土者從其以火成音也故一與六爲火火從水者從其以土成音也故二與七爲土土從火者從其以水成音也故五與十爲水而木金本數可知矣是爲納音五行

四象八卦策數例

太陽位居一

乾數九

少陰位居二

巽離兌數八

少陽位居三

震坎艮數七

太陰位居四

坤數六

十干策數例

甲己位居一

其數九

乙庚位居二

其數八

丙辛位居三

其數七

丁壬位居四

其數六

戊癸位居五

其數五

十二支策數例

子午位居一 其數九

丑未位居二 其數八

寅申位居三 其數七

卯酉位居四 其數六

辰戌位居五 其數五

巳亥位居六 其數四

達按此即洛書一九相涵二八相涵三七相涵四六相涵之義也朱子曰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元來只是十數太陽居一除了本身便是九箇少陰居二除了本身便是八箇少陽居三除了本身便是七箇太陰居四除了本身便是六箇四象

八卦干支策數正與朱子說合

朱日華著

黃

帝

甲

甲九子九

乙八丑八

丙七寅七

丁六卯六

戊五辰五

己九巳四

庚八午九

辛七未八

壬六申七

癸五酉六

共三十四

陽金

共二十六

陰火

共二十三

陽木

共三十二

陰土

共二十四

陽金

納音一例

甲九戊五

乙八亥四

丙七子九

丁六丑八

戊五寅七

己九卯六

庚八辰五

辛七巳四

壬六午九

癸五未八

共二十六

陽火

共三十

陰水

共二十七

陽土

共二十四

陰金

共二十八

陽木

黃帝六甲

甲九申七	共三十	陽水
乙八酉六		
丙七戌五		
丁六亥四	共二十二	陰土
戊五子九		
己九丑八		
庚八寅七	共三十一	陽火
辛七卯六		
壬六辰五	共二十八	陰木
癸五巳四		
共二十		陽水
陰水		

納音二例

甲九午九	共三十四	陽金
乙八未八		
丙七申七	共二十六	陰火
丁六酉六		
戊五戌五		
己九亥四		
庚八子九	共二十三	陽木
辛七丑八		
壬六寅十	共三十二	陰土
癸五卯六		
共二十四		
陰金		

黃帝六甲

甲九辰五	共二十六	陽火
乙八巳四		
丙七午九		
丁六未八		
戊五申七	共三十	
己九酉六		
庚八戌五		
辛七亥四		
壬六子九	共二十七	陰水
癸五丑八	共二十八	陽木
		陰金
		陽土

納

甲九寅七  
乙八卯六

共三十

陰陽水

丙七辰五

丁六巳四

共二十二

陽土

戊五年九  
己九未八

共三十一

陽火

庚八申七

共二十八

陰木

辛七酉六

例 三 音

壬六戌五  
癸五亥四

共二十

陰水

**纂說**朱日華曰邵子云六甲納音遇策數之十皆除去不用而用者乃策數所除之餘爾餘一與六爲火餘二與七爲土餘三與八爲木餘四與九爲金餘五與十爲水策不用十其義在此然十者數之全去十不用何也歸藏取則洛書者也洛書藏十不具是以歸藏去十不用去十不用然後納音之數得彰其用此不用者所以爲用也

達按納音五行說更有二法一以四十有九之數減去兩千兩支之合數餘數又以五減之其說見於章百可明象如甲子乙丑數三十四於四十九減之餘十五又減二五餘五爲土土生金故曰金他倣此一

以五音分統六甲。其說見於洪邁容齋四筆。如宮聲得甲子。而乙丑隨之。宮聲爲土。土生金。故納音爲金。商聲得甲寅。而乙卯隨之。商聲爲金。金生水。故納音爲水。宮聲得甲午。而乙未隨之。商聲得甲申。而乙酉隨之。餘以次第推之。悉合。二說皆確。然不如邵說之直捷。

黃帝六甲入伏

乾

甲九子九

應乾

乾上乾下  
兌上乾下

乙八丑八

共三十四屬金  
應夬

丙七寅七  
丁六卯六  
共二十六屬火  
應大有

離上乾下

戊五辰五

共二十三屬木

應大壯  
應小畜

震上乾下  
巽上乾下

己九巳四  
庚八午九  
數共三十屬水  
應需

坎上乾下

一

辛七未八  
共三十二屬土  
應泰

應大畜

艮上乾下  
坤上乾下

兼 六 十 四 卦 例

兌

壬六申七

癸五酉六

共二十四屬金

應履

乾上兌下

甲九戌五

乙八亥四

共二十六屬火

應堅

離上兌下

宮

交

數共二十八屬木

應歸妹

震上兌下

二

丙七子九

共三十屬水

應節

坎上兌下

丁六丑八

共二十七屬土

應損

艮上兌下

戊五寅七

己九卯六

應臨

坤上兌下

黃

離

庚八辰五

共二十四屬金

應同人  
應革

乾上離下  
兌上離下

交

數共二十六屬火 應離

離上離下

六

甲

入

三

宮

壬六年九

癸五未八

共二十八屬木

應豐  
應家人

震上離下  
巽上離下

甲九申七

共三十屬水 應既濟

坎上離下

乙八酉六

丙七戌五

共二十二屬土

應賁  
應明夷

艮上離下  
坤上離下

丁六亥四

義 十 四 卦 例

震

交

數共二十四屬金

應无妄  
乾上震下

究上震下

戊五子九

己九丑八

共三十一屬火

應震宜

離上震下

宮

庚八寅七

共二十八屬木

應震  
應益

震上震下

壬六辰五

共二十屬水

應屯

坎上震下

四

癸五巳四

共二十七屬土

應復

艮上震下  
坤上震下

交

數共二十七屬土

應復

黃帝六甲入伏

巽

宮

五

戊五戌五

己九亥四 共二十三屬木

應恒

~~交數共三十屬水~~ 應井

坎上巽下

庚八子九 共三十二屬土

應蠱

應升

艮上巽下

辛七丑八

甲九年九 共二十四屬金

應姤

應大過

乾上巽下

丙七申七

丁六酉六 共二十六屬火

應渙

離上巽下

蠱 六 十 四 卦 例

坎

壬六寅七

應訟

乾上坎下  
兌上坎下

癸五卯六

共二十四屬金

應困

甲九辰五

共二十六屬火

應未清

離上坎下

乙八巳四

共二十八屬木

應解  
應渙

震上坎下  
巽上坎下

宮

交

數共二十八屬木

應解  
應渙

震上坎下  
巽上坎下

丙七午九

共三十屬水

應坎

坎上坎下

丁六未八

共三十一屬水

應坎

坎上坎下

戊五申七

共二十七屬土

應蒙

艮上坎下  
坤上坎下

己九酉六

共二十七屬土

應師

艮上坎下  
坤上坎下

黃帝六甲入伏

艮

庚八戌五  
辛七亥四

共二十四屬金

應遯應咸

乾上艮下  
兌上艮下

交

數共二十六屬火應旅

離上艮下

壬六子九

共二十八屬木

應小過應漸

震上艮下  
巽上艮下

癸五丑八

甲九寅七

共三十屬水應蹇

坎上艮下

乙八卯六

丙七辰五

離上艮下

丁六巳四

共二十二屬土應謙

應艮

艮上艮下  
坤上艮下

義 六 十 四 卦 例

坤

交

數共二十四屬金 應否

乾上坤下  
兌上坤下

戊午九

共三十一屬火 應晉

離上坤下

己未八

庚八申七

共二十八屬木

應豫 應觀

震上坤下  
巽上坤下

壬六戊五

癸五亥四

共二十屬水 應比

坎上坤下

交

數共二十七屬土 應剝

艮上坤下

坤上坤下

纂說

朱日華曰。巳亥爲陰陽之終。子午爲陰陽之始。六

甲納音。遇亥子己午之間。陰陽終始之際。數必交。音必藏。交則生生之機不息。藏則化化之迹不露。故癸亥甲子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則剝坤隸之。己巳庚午數交三十。音藏水卦。則需隸之。乙亥丙子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則歸妹中孚隸之。辛巳壬午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則離隸之。丁亥戊子數交二十四。音藏金卦。則无妄隨隸之。癸巳甲午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則頤復隸之。己亥庚子數交三十。音藏水卦。則井隸之。乙巳丙午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則解渙隸之。辛亥壬子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則旅隸之。丁巳戊午數交二十四。音藏金

卦則否萃隸之。大抵亥子巳午之交而藏也。五行虛其位。六十四卦備其象。皆自然而然。不可容一毫人力增損其間。倘於亥子巳午之外。求其交而藏也。則五行之序無其位。六十四卦之序無其象矣。此已亥子午之中。其見天地之心乎。

納音取象類列圖

章百可著

卷八之九



達按古納音無海中金爐中火之說。臨川吳氏曰：疑末世術家猥瑣之所爲也。楚江萬育吾謂音象傳自黃帝，雖屬附會，然觀其取象隨支位生長收藏為序，是或一道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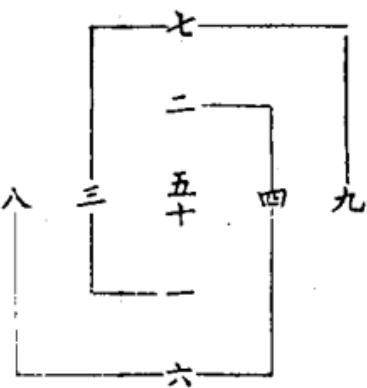


御纂河圖加減之原

周易折中

一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爲十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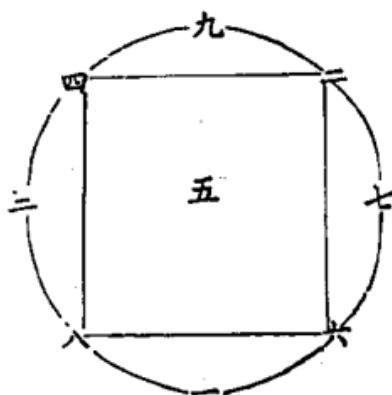
七 若用一九相加亦爲十以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九之得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爲十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得二  
六 若用二八相加亦爲十以四減之得六以六減八之得四

御纂洛書乘除之原

周易折中



六	二	三	九	一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爲
得四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爲	二十七以一除之得二	三十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三十	二十七以一除之得二
	三十二以二除之得十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	七	三十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六以十六除之得二	以三除之得九以九除	以三除之得九以九除	九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
	八若用二與十六相乘以	之得三	之得三	七	以三除之得九以九除
	四除之得八以八除之			之得三	之得三
	六得四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又曰。參天而地。而倚數。天數以參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爲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爲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爲根也。實則諸數循環。互爲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減之法爲之本。

御纂洛書句股圖

周易折中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

十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  
一百三十五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臣方達

按句股之原亦起於參兩天數一參其一奇

爲三地數二兩其二耦爲四故句股之形以三四爲

率蓋參兩者萬法所由起不必以三四爲七求合乎

著策之數也趙君卿爽注周髀算經曰圓徑一而周

三方徑一而匝四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匝而爲

股共結一角邪適弦五政圓方邪徑相通之率故曰

數之法出於圓方其術句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四四

一十六并爲弦自乘之實二十五平方開之得五十二

五強實四面之一也減句於弦爲股之實一十六平方開之得

四減股於弦爲句之實九平方開之得三而加減乘除之法立焉句數奇股數耦弦數五五者天地之中

數弦者。句股之中數。天地間惟中足貫萬事。故弦數不出乎五。句三之積九。股四之積十六。弦五之積二十五。并成五十。爲大衍之體。亦不出於五。蓋皆天地自然之數爾。嗚呼。非聖人通神明之德者。其孰能與於斯。

八卦九宮圖

舊本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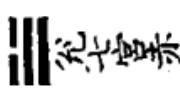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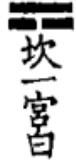
既濟



震



兌



坎



巽

**附錄**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太一。北辰神名也。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中央。中央者。北辰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從坤宮。又自此從震宮。又自此從巽宮。所從行半矣。還息中央之宮。既又自此從乾宮。又自此從兌宮。又自此從艮宮。又自此從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反子宮行起。始坎終離。

**達**按東坡蘓氏曰。九宮不經。蓋緯書所言之數。非易數也。然須知後世之五行術數。亦各有周易之一義。故自緯說行。而陰陽家之起例。咸襲其說矣。

八卦六師圖說

張仲純著

傳曰。師。衆也。衆必有所比。比而伍。兩卒旅。師軍之名立焉。天子六師。大國三軍。其奇正變合。率皆本乎易象。至漢相諸葛武侯。演爲八陣。天地風雲。則後天四維之象也。龍虎鳥蛇。則後天四正之象也。正以立經。奇以合變。奇正相生。首尾相應。圓若輻湊。方若棋布。藏於九地之下。靜而翕也。動於九天之上。動而闢也。周流無滯。同乎水安。重不撓類。乎山彊毅。剛果則允。金之義威。斷嚴明則離。火之情迅。若雷奮發之神也。疾若風飛。運之速也。凡是八者。將所宜聞。握奇文曰。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機。陣數有九。中心零八向。皆取準焉。陣間容隊。隊間容隊。四頭八尾。轉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五人爲伍。五伍爲

隊數起於伍終於八蓋五  
百一十二隊則百人也於是五之而小成五百人爲卒  
又五之而中成二千五百人爲師又五之而大成一萬二  
千五百人爲軍蓋以五而三因之也八隊則五人爲伍五  
伍爲隊八之而小成二百人又八之而中成一千六百人  
又八之而大成一萬二千八百人則以八而三因之也  
所握之機各當其八之一機中權也故八而實九大將中居八  
方環列尤經九緯以大包小止爲營行爲陣四方爲正四  
隅爲奇奇正相生而變化不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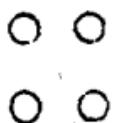
握機奇正圖 章本清纂

卷八之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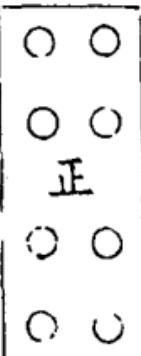
地

八卦坤方  
故曰地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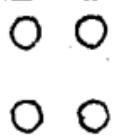
正



虎

八卦兌方  
即右白虎

奇



天

八卦乾方  
故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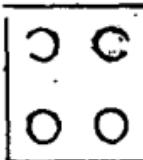
八卦離方

正

八卦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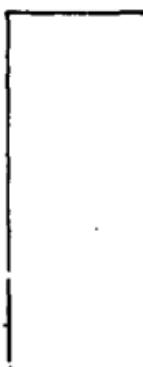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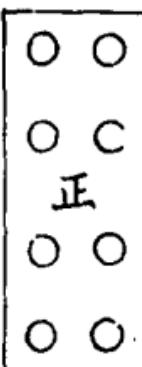
風

八卦異方  
故曰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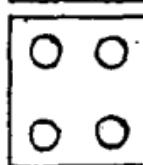
龍

八卦震方  
即左青龍



奇

八卦艮方山  
出雲故曰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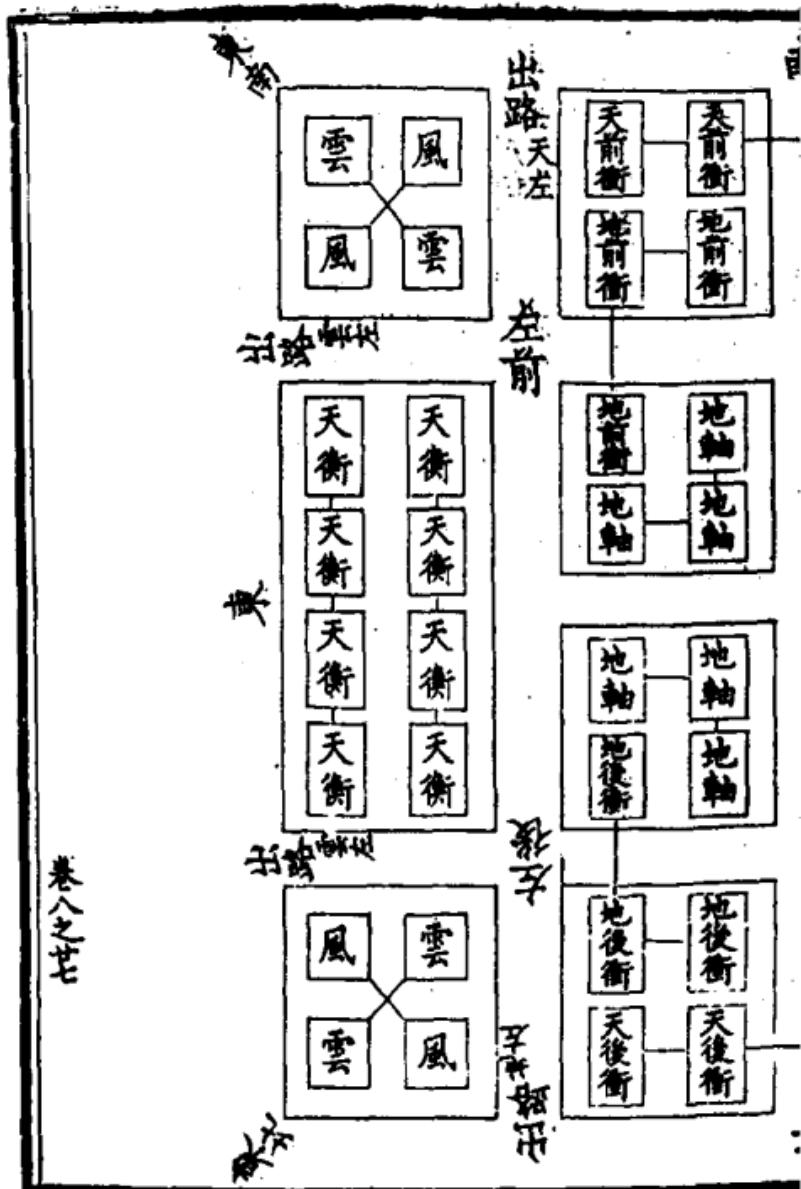
纂說握機經曰此八陣方位四方龍虎鳥蛇當震兌坎離之位爲正兵四隅天地風雲當乾坤艮巽之位爲奇兵其餘奇零之兵大將居中所握猶弩之有機故曰握機易範曰以內制外必重輕之勢足以相權而無尾大不掉之患寧使之有餘不可使之不足也先出後躡樓盛擊虛潛見出入惟變所適故無一定之數昔人有泥八陣之名因謂八人爲伍八伍爲隊八隊爲部八部爲將八將爲軍每圖皆虛其中遂使大將居中而無所握是尚得爲兵制也哉不知陣名雖八陣數實九惟中之所握倍於外四正四正之兵倍於四隅所以爲居重馭輕之勢也

八陣握奇總圖

章本清纂

遊兵二十四陣分爲兩哨左列十二陣右列十二陣





纂說風后握奇經曰八陣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或總稱之先出游軍定兩端天有衡地有軸前後有衝

風附於天雲附於地衡重列各四隊風居四維故以圓前後之衝天各四隊軸單列各三隊雲居四角故以方

地衝各三隊天居兩端地居中間總爲八陣陣

訖游軍從後躡敵或警其左或警其右聽音望麾以出四奇天地之前衝爲虎翼風爲蛇蟠圍繞之義也虎居於中張翼而進蛇居兩端向敵而蟠以應之天地之後衝爲龍飛雲爲鳥翔突擊之義也龍居於中張翼而進鳥拔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虛實二壘皆逐天文氣候山川向背利害隨時而行以正合以奇勝○慈湖王氏

曰天衡併前後衝二十四陣合風八陣爲三十二陽地  
軸併前後衝二十四陣合雲八陣爲三十二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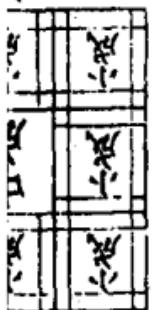
八陣大成之圖 章本清纂

卷八之廿九

西

西

西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中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東

南

七

達按蔡西山欲以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陣圖。以大備一家言。朱子嘗稱其用意之健。茲纂圖書編八陣三圖。亦略見其梗概云爾。握機圖合後天八卦方位。握奇總圖合陰陽互藏其宅。大成圖以八乘八而成六十四。再以八乘之而成五百一十二。不外大傳所謂因而重之者也。蓋數至於六十四。而易道備矣。而兵制成矣。由此而變化百出。一如八卦之交易變易。只要分數明。所謂數者。孰非天地自然之條理哉。○兵之用。猶數之用。聚散分合而已矣。其分所以爲合也。散之爲五百一十二隊。聚之爲一大成。猶數法。除則散大以爲小。乘則聚小以爲大。乘法簡而除法繁。

用兵亦衆易而分難也。善用兵者分數明，故得以繁從簡，而成紀律之師。

古周易考

楊方達附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舊本云六傳則  
自孔子始矣又數傳而有施孟梁邱之學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按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十翼共十二篇按經則伏羲卦文王卦辭周公爻辭分上下爲二篇翼則孔子所傳上下彖上下象上下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共十翼爲十篇總曰十二篇是爲古周易考之孔壁所藏止有十翼而無上下經又考之晉太康初發汲冢書有蝌蚪文周易上下兩篇而無彖象繫辭文言豈非古時經傳各自爲書之一証與而漢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皆然則經傳合書不自

東漢始矣。但自費氏至鄭王亂經之後。古經失傳。而  
卦翼之次序。說者亦多不同。此亂古易之一會也。西  
漢儒林傳。謂費宣始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  
雖未曾錯雜二篇十翼。然將彖傳大小象傳逐卦聚  
成繫類。統置於上下經後。僅存一傳字於彖傳之首。  
以別經。悉去彖象繫辭文言等篇目。則是汨亂古經。  
已權輿於此。鄭康成傳費氏學。又合彖傳象傳於經  
於彖傳加象曰字。於象傳加象曰字。紛更已甚。至魏  
王弼注易。又傳鄭學。謂孔子贊爻之辭。本以釋經。宜  
相附近。乃各附當爻。加象曰以別之。謂之小象。又取  
文言附於乾坤二卦。加文言曰以別之。汨亂極矣。自

是學者日趨簡便。知有解而不知所謂古經。夫費氏以傳解經。鄭王以傳附經。便於觀覽似無不可。而好古君子不能無恨。豈非以四聖之易各有其次第貫穿之義。固不可混而同之與。呂微仲按古文而正之。而未能盡合。嵩山晁氏將復其舊。但不分上下。并十二爲八。東萊呂氏已議其非。東萊又因晁氏本而釐訂之。復定爲十二篇。朱子采二呂氏晁氏所訂。釐正經傳。各還漢書之舊。此復古易之一會也。明初律令兼用程朱傳義。永樂中專用本義修大全書。乃割裂朱子卷次。以從程傳之序。嗣後世儒解易。又仍割本而不覺其非。且曰朱子之復古經傳也。恐四聖之書。

之混而爲一也。今之仍弼本也。慮四聖之意之雜而爲二也。抑思四聖之書。雖雜爲二。而四聖之理。不可合爲一乎。然則程傳可不從與。曰。程傳之當從者義理也。至其篇次。則非古周易也。終當以朱子本義所從者爲定。

天文說

楊方達附

日月星曰三光。陰陽之精。終古不易。而光景常新。純麗乎天者也。此外惟天漢亦麗乎天。漢爲星之餘氣。天之精英。結者星。而散者漢也。他則無不由地出焉。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天少陽之氣爲星。天少陰之氣爲辰。此其在天者也。若夫由地而升者。雲陽而出於陰。風陰而出於陽。雲者。氣之形也。風者。氣之聲也。風爲氣之聲者。六合之間。無在非氣。即無在非風。氣動而噓吸之。即風也。誰爲噓吸之。氣爲之也。谷空則氣翕而風生。人物之隨所觸而皆風。亦觸此氣也。風有八。有十二。以其辰也。東南生濕。西北生燥。

以其方也。物之生。物之榮。物之落。風悉司之。以氣爲  
物之體。而應其用也。其爲塵爲風。則陰陽有閉塞。而  
縱其振盪也。雲爲氣之形者。非僅以冬至初陽雲出  
箕姑樹立夏初。陰雲出觜如珠也。日陽而雲捧之。雨  
隉而雲施之。日照雲之背。而日不受陰之濡。雨流雲  
之腹。而雨不患陽之燥。惟雲能分陰陽而調日雨也。  
至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則地有不同。亦氣  
使然也。雷者。陽之怒氣也。寒之蟄。陽在內。暑則陽應  
在外。而陰氣凝聚。陽鬱於內。蒸而爲火。故裂土破石  
以出。而轟然震也。易言鼓萬物。不言威萬物。世人之  
震死者。惡戾之氣感而相遇。則天亦怒也。電即火之

光震則其聲也。凡光與聲皆屬陽。雷出久而猶鳴。爲濕雲所束。不遽散也。電光之冷。濕雲凍之也。或電而不雷。地面之火也。雷未有不電者。雷而不電。爲重陰所隔也。考之雷書曰。風雷曰山雷。曰水雷。曰土雷。與火雷而五。實非火則四。雷不發也。雷斧者。燥氣所結。氣以成形也。雨非澗川瀆之水。於天而復降也。特由山氣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也。凡陰爲水之母。山外陽內陰。地之陰氣。由以洩故。水源皆在山。即此陰升於天。自能布爲雲而施雨。雨之大小。一由陰之厚薄。當陰升之時。或亦有地中之水。水中之龍。從之而升。而實不恃此也。蓋陰斂而陽舒。則晴。陽變而陰動。則

雨也。雨之霽於風。渙其陰也。風之寂於雨。調其陽也。  
霧者。凝陰之氣。不克上騰。而散漫於下。其濃銳若有所  
鎚。則云霧。或上之陽氣接之。復成雨。否則或宣而爲  
風。或爲寒爲燠也。曠與霾。則風旣動。而濕氣窒之也。  
露者。地氣夜升。至空而溢。爲水。猶飯胾之流液然。地  
氣雖晝亦升。但爲太陽燂之。而不成露也。大造之內。  
結堅陰爲寒域。霜雪雹霰生焉。霜者。自雪言之。則少  
陰也。自露言之。則老陰也。霜即露之體。乃露主生而  
霜主殺。非殺也。物之實者。殺之以成之。物之虛者。殺  
之以化之也。雪六出而成花。六者陰之極數。雹三出  
而成實。三者陽之極數。霰爲陽散。陰雹爲陰包陽也。

非冬不雪。雪陰之正氣也。雖夏亦電。電陰之間氣也。  
雪至春亦五出。間氣乘之也。至蜥蜴之吐水成雹。則  
陰屬之驗也。淫陰之氣附雲而溢於上。日從雲外側  
射之。則爲虹。虹雄而霓雌者。以電光差淡。得陰氣淺  
也。其有二三。則陰氣之外。又有重陰轉相映也。朝雨  
而暮晴。以朝則陽方萌。易爲陰蝕。暮則陽已老。而浮  
雲不能薄也。虹之缺半在地也。暉之全。以日光與地  
對。而氣蒙其間。故圓也。十暉之曰浸。曰象。曰鑄。曰監。  
曰闇。曰膏。曰彌。曰敘。曰濟。曰想。搃地之沴氣接於日。  
而凝結爲象也。日光之散盪。亦自沴氣中視之。若散  
若盪也。月之暉猶日。其華則夜氣之清所聚也。星之

飛流非星也。星之光也。星光之有暉。如火燄之有燼。光雖墜而體未嘗斂。故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星。亘古不滅也。其隕而成石。氣所凝也。地之燥氣石。天之燥氣星也。動搖芒角。由氣之自下衝之也。若熒惑入於匏瓜。一夕不見。太白忽犯狼星。或晝見經天歲星。變爲櫬檜。熒惑變爲蚩尤。填星變爲天賊。太白變爲天狗。辰星變爲枉矢。日變爲孛。月變爲彗之類。無他政教失而變異生也。星之景。雲之慶。風之和。雨露之甘。雪之不封枝。雷之不驚人。霜之殺草不殺菽。與日月之當食不食。則中和之應也。

潮汐說  
楊方達附

海之朝而潮夕而汐論者謂氣升地沈溢而爲潮氣降地浮縮而爲汐此與抱樸子天運高卑之說相協然南北極之出地入地有常度四游且已不經安有浮沈哉外此則或以爲係於日或以爲係於星長短星固非通論而潮之迭差於晝而入夜迭復於夜而入晝亦寧盡日之衝擊致然與惟余安道隨月盈虧之說後儒咸宗之而究不若乘氣進退之說爲不誣也如果月盈則長月虧則消朔後三日始盛固矣自是而弦而望宜益盛何以復消望後三日月已就虧乃反極盛乎夫余氏謂月臨卯酉潮漲於東西月臨

子午潮平於南北特就地而言爾。若自太虛視之，則  
月借日光，雖晦亦未嘗虧。水浮天而載地，豈若人目  
之窮於所見哉？要之，天地本肇於二氣，凡麗於其間  
者無不摶挽於二氣之中。陽精結爲日，其光散而成  
火。陰精結爲月，其液流而爲水。謂日火俱陽，月水俱  
陰，氣實相通可矣。如謂水必應月，則火豈亦應日哉？  
陰陽之氣，五日爲一微，積三微而成著。故十五日爲  
一氣，一月氣再升再降。一歲凡二十四升降，潮汐即  
乘此氣，所以升降之數亦符之。至其消長，以每候天  
氣始至爲節，氣地氣繼至爲中氣。天氣合地氣而氣  
始周，故潮汐亦盛於初三而盈於十八。考朱子注參

同契以五日爲一節則初三爲第一節之中十八爲  
第四節之中潮之盛也應之春分陽之中水爲母以  
滋木故春潮大秋分陰之中金爲母以育水故秋潮  
尤大減於大寒極陰而凝弱於大暑畏陽而縮此又  
天地之常數也月與水雖皆陰其所乘之陰氣原各  
自爲盈虛爾大抵天下之水其源之不竭以氣能生  
之也勢自高而趨下水一出即不復入其流之不溢  
以氣能消之也一嘘復一吸而水旋歸於虛焉此所  
以潮長自北而南潮落自南而北也河圖一六水居  
北後天卦位坎亦居北夫北水之原也天地喘息之  
氣因時而出氣之張也水南奔而潮長氣之翕也水

北還而潮落其消其長皆氣宰之而必還於北氣而不離乎理也。

句股法說

楊方達附

句股爲九章之一數也而理寓焉周髀算經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方者萬理之原也參兩者萬法之原也句股固參兩之一法蓋亦因天地自然之數爾但法之不明理於何審今直指其義橫爲句其廣三縱爲股其修四斜爲弦其徑五句與股相併曰句股和得七句與弦相併曰句弦和得八股與弦相併曰股弦和得九句與股相較曰句股較得一句與弦相較曰句弦較得二股與弦相較曰股弦較得一弦與句股和相併曰弦和和得十二弦與句股較相併曰弦較和得六弦與句股和相減曰弦和較得二弦與句較和得六

股較相減曰弦較較得四變化無窮總不外乎句三  
股四弦五之定數而弦五之數却包一句一股故一  
句一股自乘之實必合弦自乘之實減句於弦開方  
得股減股於弦開方得句於股之長加較即得弦於  
股之長減較即得句加減之法立而所乘除者遂無  
方矣有自乘有相乘自乘者如以三乘三以四乘四  
之類相乘者如以三乘四以四乘五之類除者除其  
原數以歸各數與減相似而不同蓋加減止用本數  
如二與三爲五而除則用兩字合呼如二三得六四  
八三十二之類也句股弦之有和也和者合兩而爲  
一兩之間必有中焉句股弦之有較也較者句股弦

之中數截長補短正以參伍而得中是可知弦爲中  
數故較與和之根於弦者亦得中數然非得句股弦  
之正數不能獨以較與和相測也獨以較與和相測  
止可得一邊數爾又錯綜論之句股和之求句股也  
弦自乘句股和自乘兩積實相減再以餘積減弦積  
平方開之加句股和半之得股減股得句句弦和之  
求句弦也股自乘句弦和自乘兩積實相減半之以  
句弦和爲法除之得句和內減句得弦股弦之求股  
弦亦如之句股較之求句股也弦自乘倍之更以較  
之所自乘減之開方爲句股和加較而半之得股減  
較得句句弦較之求句弦也股自乘以句弦較自乘

減之倍較爲法除之得句加較得弦股弦較之求股  
弦亦如之以句弦股弦二和相乘而倍之開方即得  
弦和和減股弦和得句減句弦和得股減句股和得  
弦以股弦句弦二較相乘而倍之開方即爲弦和較  
加句弦較得股加股弦較得句即二較加句股各得  
弦句股之求容方也句乘股爲實併句股爲法除之  
得容方徑容方外餘句餘股相乘平方開之亦得容  
方徑以容方徑自乘得實以餘句除之得餘股以餘  
股除之得餘句句股之求容圓徑蓋句股全積爲容方者四  
併句股弦除之得容圓徑蓋句股全積爲容方者四  
斜弦內爲容方者兩容方得全積四分之一而與餘

句餘股之實相等。句股數均，容方恰得句之半。股長  
句短，始截股之長以補短，故餘句餘股之長方開之。  
可得正方焉。若容圓之徑，則多於容方。而求圓必準  
於求方。經曰：圓出於方，方出於矩。此開方之法，所以  
爲句股之本爾。由此變爲立表，變爲三角，法日益密。  
要不外乎句股之範圍，數非兩不行。法非三不立。參  
伍之道，固本於天地自然之理也。豈可以其術也，而  
小之哉。

古法以弦和較爲容圓徑。梅定九《三角容圓第一》  
術曰：弦和較者，正方角旁兩綫甲戊之合，即容圓  
兩半徑心戊之合也。故弦和較即容圓徑。

內經三陰三陽配六氣五行說

楊方連附

或問少陽爲相火。太陰爲濕土。固也。陽明與燥金。厥陰與風木。已失其類。若太陽寒水。少陰君火。何以屬乎。何寒水合爲一。熱火則分爲二。而以火爲六氣之最尊。名之曰君乎。曰。是可參諸圖書而見之。太陽數九。而坎當之。太陽所由統寒水也。少陰數八。而離當之。少陰所由統君火也。少陰居東而爲木。厥陰所由統風木也。老陽居西而爲金。陽明所由統燥金也。太陰成十而爲土。太陰所由統濕土也。河圖火在南。南爲君位。故地二之少陰名君火。洛書火在西。西爲臣位。故天七之少陽名相火。此熱火所以分而爲二也。

雖五運六氣不必果爲黃帝之言。而其論固皆本於易矣。又按垂運主歲圖由土而金水木火地以五運左旋臨於天。五歲一週。六氣主歲圖由少陰而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廢陰天以太氣右旋加於地。六期環會歷三十載。七百二十氣爲一紀。而復於初積二紀而天地之氣以備。司天上見天氣也。在泉下見地氣也。天氣本於地。地氣本於天。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無非五行之妙用而已。

易學圖說會通卷第八

男 友淵 校字

韓宣子觀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歎曰周禮盡在魯矣則易之尚象其來已久蓋有象必有數有象與數必有理三者初無先後而理爲象數之本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易自商瞿子木六傳而至田何自何以上源出於一自何以下派分爲四而施孟梁邱京之學立雖轉相授受各有專門要之不離象數以爲質然多瑣瑣於訓詁其則流於術數識緯而昧夫作易之大原魏王弼一掃舊說專主義理是猶舍形色以論天性與夫致知而不在格物則事無實證虛理多差矧又雜乎老莊之旨以據清談之習其荒遠無稽益已甚矣至宋人文蔚起周元公首發太極之蘊洵爲三代後之庖犧繼此而象數義理並顯雖言象數者未

必盡離義理言義理者未必盡離象數然各有偏重而未能融協於一前明來知德刺心象學自謂獨闢往往舍其自然之法象而曲以錯綜之說取之故創圖雖多求其天然不可易者蓋馮林德久謂後儒論易人畜其私智每巧爲推排而聖人畫易之本原愈晦而不明切中其弊矣吾郡楊子符蒼有鑒於此冥搜博討探源竟委纂成一書衷以心得凡八卷曰易學圖說會通一以象數之實約諸義理之精是昔賢之所未盡合者而今始得會其歸也其有功來學良非淺小惟願宇內之讀是書者由博反約因委溯源默識默成以爲洗心齋戒之助則於先聖易有太極之旨庶克吻合而無悟若徒以爲誇多鬪靡之資而已

其與楊子纂述之苦心奚啻千里嗟乎世之皓首窮經而  
甘蹈昔人書蠹之譏者豈少也哉夫亦可以反其本矣旨  
乾隆三年歲次戊午夬月陽湖晚學是鏡沐手拜跋

太倉張又良書